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82,956.26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25,758,819.63份的58.5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15,082,956.2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1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基金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持续运作，仍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 73X4

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000,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廷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885,839	99.9636	87,200	0.0275	27,82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470,432	99.8536	87,200	0.1109	27,820	0.0355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7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9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于8月1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9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二）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 （三）决定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以净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 （五）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值在1000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全； （六）决定单项年租金在200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七）决定单笔不超过10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一单位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的现金或资产的捐赠、赠予； （八）决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事项； 本条款所称“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	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二）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 （三）决定单项投资总概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且最近十二个月内1000万元以下投资项目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 （四）决定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在800万元以下以及需要提供相应抵押、质押担保事项，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五）决定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以净值作为计算依据）； （六）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 （七）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值在1000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全； （八）决定单项年租金在200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九）决定单笔不超过10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一单位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的现金或资产的捐赠、赠予； （十）决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事项； 本条款所称“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部分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董-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 2025年6月30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应开放式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412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34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A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50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A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6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84	汇安沪深300增强A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7	汇安中证500增强A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109	汇安多策略混合A	汇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75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A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51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4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A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28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60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A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50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A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8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A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84	汇安丰融混合A	汇安丰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33	汇安嘉利混合A	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79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72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A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1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08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A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77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

1、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0.5折。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直销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安基金客服热线：010-56711690

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wzF1Hbco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播报结合在线文字问答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茂先生

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桂芝女士

财务总监：魏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wzF1Hbco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榕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 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3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8@benefo.t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李士祺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朱文斌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独立董事郝颖先生、总会计师杨云霄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佳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8@benefo.t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联系邮箱：600468@benefo.t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355,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355,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220,296	99.3006	1,081,159	0.6659	54,344	0.03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7,845	73.6746	1,081,159	25.0654	54,344	1.2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颖律师、张大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